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29号

郑州地产集团都市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地产集团都市开发有限公司汇鑫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郑州地产集团都市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地产集团都市开发有限公司汇鑫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勘查，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验收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验收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丹枫路以南、连云路以西区域，东邻开发路，东侧51m处为佛岗新村，东南51m处为佛岗新居幼儿园，东南78m处为黄河科技学院，南邻漓江路，西侧15m处为联创佳苑保障房小区，北邻丹枫路。占地面积为7317.4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492平方米。

二、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污水及绿化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小区各类水泵、热力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居民生活噪声，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位于地下专用设备房，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设置乔木绿化带，房屋的窗户采用隔音材料，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其中小区燃气经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居民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升至楼顶排放，排气筒口要求要高于房顶一米五以上；经加大小区绿化面积，以提高局部区域大

气自净能力。

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由小区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销。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

原则同意郑州地产集团都市开发有限公司汇鑫大厦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 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